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天然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4.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天然谷：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5.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天然谷：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会议公告》。

《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陕西天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楼会议室,公司董事长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赖庆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国浩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810.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18%。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
8. 《关于预计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9.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10.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国浩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因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未获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赵梦凡

（执业证号：16101201811075955）

张文彬

（执业证号：16101201910082177）